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第一标段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马北农机专业合作社

甲方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作业事宜充分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项目实施任务以及价格

1、项目深耕还田作业面积：4 万亩，共计：2199900 元。

第二条：实施范围以及工期

1、采取与乡（镇）结合，以减少秸秆焚烧，提高空气质量，提高土地肥力为目的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区域。不得在宝丰县县域外农田实施。

2、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。

第三条：作业补助资金支付方式

1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深耕还田作业补助资金，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。

2、全程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，以信息化监控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主要保障。

3、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%。

第四条：项目实施要求

基本要求：深耕深度不低于 25 厘米，不超过 30 厘米，深耕稳定，深浅一致，作业后地面平坦，犁底平稳，开墒要直、耕幅一致，不重耕、不留生地，犁到头、耕到边，地头地边弃耕宽度不得大于总幅宽与拖拉机轮距之差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区域内乡（镇）工作协调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

2、甲方委托第三方全过程监督乙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还田作业，发现问

题，及时提出意见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高标准完成甲方项目内容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还田作业清册，经镇、村两级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，乙方签名盖章确认。完成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项目实施区域汇总表，本项目乙方签名盖章确认。

4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全力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派专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，问询相关人员项目实施进度，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。

5、乙方完成项目的总工程量后，出具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秸秆深耕还田）作业统计表》经乙方确认无误后送达甲方。

6、乙方组织实施项目的农业机械必须是年审合格的农业机械。

第六条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经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人签字：

法人签字：

孙金聚



签章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账户名称：宝丰县马北农机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263777584734

账户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开户银行：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

账户号码：12403041600000296